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1、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业务资质，其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行业知识、审计经验，其可能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等多方面予以审查，综合评估了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经审计委员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鉴于 2024 年下半年市场关于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2024 年 09 月，经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信誉与业绩情况、团队实力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

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团队人员的能力与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所有项目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问题，建议董事会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监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首次沟通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安永华明拟订的《2024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团队以及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表示认可，对审计服务计划无异议，同意其按此计划推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2025 年 01 月至 02 月，安永华明进场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安永华明完成初步审计并与经营管理层沟通后，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听取安永华明报告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展及阶段性审计结果，基于初审结果并就执行过程中的主要审计程序、2024 年业绩概览情况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 年 0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安永华明着重汇报了财务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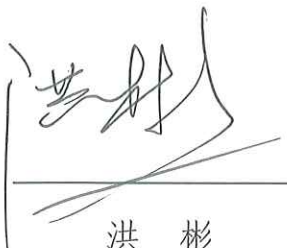
审计结果，对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的各个主要阶段，均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督促并要求其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内控情况开展全面、系统且细致的核查与验证工作，着重强调其在审计过程中必须切实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保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有序推进，监督其及时、客观、完整且清晰地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提供坚实的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 芬
洪 彬
蒋 琰

2025 年 03 月 18 日